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章程

目的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由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1)協助董事會按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條件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被提名董事人選及填補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空缺董事席位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3)主導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表現進行的年度審查；及(4)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的董事提名人選。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規模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名。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獨立性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將直至其被董事會替換、其自委員會辭任或自董事會辭任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有權隨時更換委員會成員並填補委員會的空缺，惟相關新成員須符合上述要求。

會議

委員會應於必要時經常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作為有關會議的代理主席。委員會會議的書面記錄應被存置。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1. 委員會應擁有履行其職責的資源及權限，包括擁有獨有權力(i)聘請或終止用以識別董事候選人的任何獵頭公司，以及(ii)批准獵頭公司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委員會亦有權獲取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建議及協助。
2. 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準則，積極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以向董事會推薦。
3. 委員會應就公司股東或其他來源推薦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完成常規審批程序

及背景調查。委員會應以委員會識別提名人的相同方式考慮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來源推薦的潛在董事候選人。

4. 委員會須每年就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任何薪酬獎勵計劃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下的薪酬及福利)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委員會應聽取所有董事的意見，每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於各財政年度末與全體董事會討論。
6. 委員會應每年(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頻繁)審閱並重新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否充分，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7. 委員會應就公司的組織及管治架構以及董事會的行為等事項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提出建議，包括(i)推薦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和各委員會的主席，(ii)監督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能、效率及表現的審查，以及(iii)審閱並批准公司與董事會領導有關的披露。
8. 委員會應審閱新興的企業管治問題及最佳慣例。
9. 委員會應每年(或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頻繁)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10.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並重新評估本章程是否充分，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12.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其自身的表現。
13. 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成立分委員會並轉授權力。

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